附件

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格式模板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公开 | 依申请公开 |
| 1 | 最低生活保障 | 办事指南 | 办理事项、办理条件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地点、联系方式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45号）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 |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管委会）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2 | 审核信息 |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45号）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 |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管委会）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
注释：

1．公开事项：指某个具体应公开事项的名称。

2．公开内容：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确定的该类政务公开信息的内容要求。

3．公开时限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，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4．公开主体：是指制作、产生该类政务公开信息的行政机关名称。

5．公开渠道和载体：指该类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的平台，例如政府网站、政府公报、两微一端、广播电视、发布会/听证会、纸质媒体、公开查阅点、政务服务中心、便民服务站、入户/现场、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、精准推送、其他等。其中政府网站为信息发布第一平台，其余平台或场所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。

6．公开对象：该类信息公开面对的群体，如全社会、特定群体。

7．公开方式：指该类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的方式，如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。